

股票代码：000017、200017 股票简称：*ST 中华 A、*ST 中华 B 公告编号：2013—061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普通债权组再次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自 2012 年 10 月 25 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11 月 13 日起停牌，至法院就重整计划做出裁定后申请复牌。

●本公司 2012 年全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244 万元；2013 年 1-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928 万元；2013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为-2700 万元。

●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本公司存在因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，或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原因（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；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，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2012 年 10 月 25 日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深圳中院）依法裁定对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深中华）进行重整。2013 年 8 月 22 日，深中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对《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（下称重整计划草案）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为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，普通债权组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。深中华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。

管理人、债务人与普通债权人组积极协商，并由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再次表决。再次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3 时整。

现将普通债权组再次表决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截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3 时整，到会普通债权人 53 家，普通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 39 家，代表债权金额 1,376,931,565 元，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普通债权总人数的 73.58%，已超过到会债权人

数的半数；代表的债权额占普通债权总额的 76.63%，已超过普通债权总额 1,796,854,493.89 元的三分之二。普通债权组再次表决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。

二、鉴于普通债权组和税款债权组均已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，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，公司将依法及时向深圳中院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10 月 15 日